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恆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協岑

訴訟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泊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